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向长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报告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决算情况

2022 年是长春振兴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极为艰难的一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应对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全年财政实现收支平衡，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334.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下降 21.5%（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16.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583.3 亿元，收入总量为 917.8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5.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0.3%，增长 16%。加上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592.7 亿元，支出总量为 917.8 亿元。

收支总量相抵，市本级实现收支平衡。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市本级税收收入 288.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2%，下降 22%；非税收入 45.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2%，下降 17.6%。增值税收入 14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9%，下降 8.2%，主要是受疫情、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影响；企业所得税收入 56.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0.2%，下降 24.8%，主要是受工业企业利润下降、税费优惠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个人所得税收入 15.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2%，下降 24.1%，主要是受疫情、上年一次性收入基数较大影响；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33.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下降 7.3%，主要是受主税减收及“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影响。土地增值税收入 9.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4.4%，下降 34.5%；契税收入 5.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8.4%，下降 86.6%；以上两个税种收入下降，主要是受土地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以及契税税率下调等因素综合影响，综合考虑减收因素调整了年初预算，导致以上两个税种完成调整预算比例较高。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市本级卫生健康支出 90.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0.3%（因支持疫情防控调整了年初预算），增长 94.1%，主要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增加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9%，增长 16%，主要是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公共安全支出 33.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4%，增长 17.6%，主要是新增一般债券用于看守所建设项目增加的支出；教育支出 23.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8.7%，增长 2.3%；交通运输支出 21.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76.9%，增长 106%，主要是争取转移支付资金及新增一般债券用于公路建设增加的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7.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297.8%，增长 101.4%，主要是拨付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增加的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0.8%，增长 30.8%，主要是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兑现稳增长政策等增加的支出；农林水支出 4.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6.5%，下降 41.3%，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特色示范基地、水肥一体化试点等项目建设进度变慢。

市本级实际动用预备费 3.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是用于防疫物资储备、重点蔬菜保供企业补贴等疫情防控支出，相关资金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范围和原则进行使用。

汇总市本级和县（市）区决算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459.7 亿元，下降 25.5%（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2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035.9 亿元，收入总量为 1495.6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6.7 亿元，增长 1.1%。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518.9 亿元，支出总量为 1495.6 亿元。

收支总量相抵，全市实现收支平衡。

各开发区财政决算报告及草案，作为市本级决算报告的附件，一并提交会议审查（中韩示范区 2020 年 6 月批准成立，根据实际情况，2021 年和 2022 年试编年度决算草案，暂不提报），具体情况分别在各自的报告及草案中列示。其中：

长春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11.6 亿元，下降 35%；支出 27.3 亿元，下降 26%。

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9 亿元，增长 7.6%；支出 19.5 亿元，下降 4.4%。

净月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6.2 亿元，下降 56.2%；支出 19.4 亿元，下降 20.2%。

汽开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9.3 亿元，下降 37.9%；支出 33 亿元，增长 28.8%。

莲花山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1.3 亿元，下降 74.8%；支出 7.1 亿元，下降 1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5.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3.8%，下降 78.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1.1 亿元，下降 80.4%）。加上上年结余收入、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等 626.4 亿元，收入总量为 751.7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4.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5%，下降 43.3%。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专项债务还本及转贷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376.9 亿元，支出总量为 751.7 亿元。

收支总量相抵，市本级实现收支平衡。

汇总市本级和县（市）区决算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9.5 亿元，下降 73.7%。加上上年结余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757.2 亿元，收入总量为 946.7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97.8 亿元，下降 34.9%。加上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248.9 亿元，支出总量为 946.7 亿元。

收支总量相抵，全市实现收支平衡。

各开发区财政决算报告及草案，作为市本级决算报告的附件，一并提交会议审查，具体情况分别在各自的报告及草案中列

示。其中：

长春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4 亿元，增长 35.9%；支出 40.4 亿元，下降 61.3%。

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 亿元，下降 3.8%；支出 18.2 亿元，增长 83.9%。

净月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 亿元，下降 67.1%；支出 61.2 亿元，增长 93.6%。

汽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 亿元，下降 24%；支出 15 亿元，下降 41.7%。

莲花山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3 亿元，下降 79.2%；支出 10.6 亿元，增长 213.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44.9%。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0.1 亿元，收入总量为 3.2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47.7%。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2 亿元，支出总量为 3.2 亿元。

收支总量相抵，市本级实现收支平衡。

各县（市）区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含双阳区，不含九台区和四县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6.4 亿元，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245.7 亿元，收入总量为 402.1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55.3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1.1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246.8 亿元。

汇总市级和九台区、四县市决算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32.6 亿元，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297.7 亿元，收入总量为 530.3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33.7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1.1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296.6 亿元。

四本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量的决算数，与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执行数一致。社保基金决算数与执行数有差，主要是社保基金 2022 年执行情况于 2022 年 10 月编报，数据为预计执行数；决算于 2023 年 2 月编报，数据为年终会计核算数。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截至 2022 年末，省财政厅核定我市（不含四县市，下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4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46.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21.8 亿元。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

额 231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87.2 亿元,专项债务 1532.7 亿元,债务余额未超限额。从级次看,市本级(含开发区)政府债务余额 1979.1 亿元,占全市政府债务余额的 85.3%;区级政府债务余额 340.8 亿元,占全市政府债务余额的 14.7%。从用途看,用于市政建设 1126.9 亿元,占比 49%;保障性住房 105.9 亿元,占比 5%;土地储备 445.6 亿元,占比 19%;公路建设 114.8 亿元,占比 5%;农林水利建设 43.6 亿元,占比 1%;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 33.8 亿元,占比 2%;教育、文化、医疗以及其他领域等 449.4 亿元,占比 19%。

政府债券本息偿还情况。2022 年,全市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息费 333.7 亿元,其中:本金 258.5 亿元,利息费 75.2 亿元。

政府债券相关情况。2022 年,全市共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36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1.4 亿元,专项债券 305.1 亿元,重点支持了方舱医院隔离点建设工程项目,国道饶盖公路长春至依家屯段项目,传染病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双碳产业引导区基础设施项目,“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电力提升改造项目,长春市妇产医院西部院区建设工程项目,抚长高速改移一、二期项目,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项目,绿色循环产业园建设项目(城开肉牛项目)等 200 多个项目,为我市“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

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

（六）市级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围绕提高财政治理能力、深化预算绩效理念、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扎实开展绩效目标管理、指标体系建设、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对市本级各预算部门和全部预算项目组织进行部门评价和项目自评，对全市重大项目和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依法作为编制和调整预算的重要依据；建立城区、开发区预算绩效管理“月调度、季通报”机制，明确 10 大类 38 项重点任务，全力推动城区、开发区预算绩效体系建设；严格做好对第三方机构监管，指导帮助第三方机构加快提高预算绩效业务能力水平；着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培训，实现了市本级和各城区、开发区预算部门单位绩效培训全覆盖。截至 2022 年底，长春市如期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2022 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贯彻落实情况

2022 年，全市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信心、勇毅前行，采取超常之举、应对非常之事，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稳经济、助发展、保民生、促改革、防风险，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一是坚决落实稳增长政策，助企纾困提振市场信心。落实退税减税举措，全年减免缓退税费 347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规模较上年增加 2.4 倍，120 万户（次）市场主体受益，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让企业轻装上阵。落实纾困解难政策，出台财政支持稳增长“10 条”，调研起草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28 条”，兑现发放消费券、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水电补贴、就业创业奖补等财政补贴资金超过 40 亿元，大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二是聚力支持产业发展，稳固壮大经济振兴根基。积极向上争取，争取转移支付资金 289 亿元，争取新增债券额度 367 亿元（市区口径），支持重点项目稳步推进。支持产业发展，拨付产业发展类重大项目资金 255 亿元，强化对汽车、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投入，有力支持了一汽自主品牌高质量发展、旗 E 春城、肉牛等项目，全力助推产业健康发展。统筹各类资金，整合公共预算、债券、土地、长兴基金、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等各类资金，坚持打好政府采购、以奖代补、担保贴息等“组合拳”，全力保障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保障疫情防控，第一时间建立全市财政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机制，建立完善抗疫资金拨付、物资采购等绿色通道，调度落实各级各类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城市建设，拨付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资金 103 亿元，

全面加强水电气热、交通路网、污染防治等要素供给能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感。保障民生支出，拨付民生类重大项目资金 150 亿元，持续加大教育、住房、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重点领域投入，最大限度惠民生、暖民心。

四是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着力提升财政治理能力。组建长兴基金，总计划出资 300 亿元，有效打造基金生态圈，全年签约 19 支子基金，实际出资 20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超 100 亿元，重点支持了“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体制改革，深入贯彻落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等部署要求，进一步理顺省、市、县（市）区政府间财政关系，财政改革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五是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统筹防范化解风险。兜实“三保”底线，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压、减、缓、停，腾挪出更多财力保障“三保”。持续动态监控各级财政库款，划出红、橙、绿库款运行三条线，进一步强化对区级库款的统筹力度。缓释偿债风险，压实化债主体责任，定期调度通报，积极推动存量隐性债务化解。争取再融资债券 256 亿元，缓解偿债压力。支持平台现金流不断链，维持良好信用等级。

三、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上半年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210.6 亿元，为预算的 50.8%，增长 33.6%（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17.3%，两年平均下降 9%）。其中，税收收入 163.8 亿元，为预算的 45.4%，增长 20.2%；非税收入 46.9 亿元，为预算的 86.8%，增长 118.5%。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9 亿元，为预算的 36.8%，增长 7%。

汇总市本级和县（市）区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290.7 亿元，增长 34.8%（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20.7%，两年平均下降 1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0 亿元，增长 13.2%。

各开发区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分别在各自报告中列示，与市本级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一并向会议报告，其中：

长春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6.4 亿元，增长 22.8%；支出 13.6 亿元，增长 46.1%。

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4.7 亿元，增长 30.4%；支出 7.2 亿元，增长 27.6%。

净月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3.8 亿元，增长 31.7%；支出 10.4 亿元，增长 65.6%。

汽开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4 亿元，下降 10.8%；支出 14.1 亿元，下降 7.1%。

莲花山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1 亿元，增长 38.7%；

支出 3.1 亿元，增长 13.6%。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6.2 亿元，为预算的 43.7%，增长 121.9%（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75.5%，两年平均下降 50.5%）。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2.9 亿元，为预算的 46.3%，下降 1.6%。

汇总市本级和县（市）区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8.6 亿元，增长 72.1%（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75%，两年平均下降 50%）。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1.4 亿元，下降 24.7%。

各开发区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分别在各自报告中列示，与市本级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一并向会议报告，其中：

长春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8 亿元，下降 57.3%；支出 0.1 亿元，下降 99.4%。

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3 亿元，增长 42.5%；支出 0.8 亿元，下降 88.8%。

净月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 亿元，增长 211.8%；支出 3.3 亿元，增长 80.7%。

汽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 亿元，增长 31.6%；支出 2.4 亿元，下降 20.5%。

莲花山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2 亿元，增长 229.3%；支出

1.3 亿元，增长 9.1%。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27 万元，为预算的 6.3%（去年同期收入为 0，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72.2%，两年平均下降 47.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9 万元，为预算的 2.5%，增长 11.1%。

各县（市）区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0.3 亿元，为预算的 52%，增长 54.5%（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31.8%，两年平均增长 14.8%）。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1.5 亿元，为预算的 54.3%，增长 58.9%。

汇总市本级和县（市）区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3.7 亿元，为预算的 49.7%，增长 38.9%（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16.5%，两年平均增长 7.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6.6 亿元，为预算的 51.9%，增长 34%。

（二）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

一是收入进度快于序时，但收入规模仍处于恢复期。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52.9%，快于序时进度 2.9 个百分点，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当前收入呈现高

增长，主要受去年低基数影响。与 2021 年同期相比，全市收入减少 76.1 亿元，下降 20.7%，两年平均增速-11%。

二是财政支出稳步增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13.2%，财政支出连续 6 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两年平均增长 1.8%。17 个县（市）区中，有 15 个县区支出实现正增长，增长面为 88.2%。15 个副省级城市中，我市支出增幅排在第 3 位，财政更加积极有为。

三是有保有压加力提效，重点支出保障有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通过压、减、缓等方式，全面严控一般性支出，用政府开支的“减法”换取重点支出的“加法”。分科目看，教育（22.4%）、科学技术（26.5%）、社会保障和就业（26.3%）、节能环保（38.4%）、住房保障（32.7%）等重点支出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省市重大项目资金需求保障有力。

总体来看，2023 年上半年，在市委市政府高位统筹、科学谋划下，全市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稳增长政策措施效力持续显现，经济发展积极因素不断累积，推动财政运行回暖向好，主要指标好于预期，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财政收支与经济发展二者之间形成良性互动、互促。

四、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下半年，我们将认真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延续、优化、完善减税降费政策，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市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坚定信心、稳中求进、迎难而上、全力以赴，以落实全市振兴突破攻坚战部署为主线，以推进财力跃升突破攻坚行动为支点，强优势、补短板、促发展、防风险，为助力长春振兴突破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一）在扩源增收上持续用力。一是稳定税源促增收。积极推进财源增收行动，培植、涵养税源，加强对重点税源企业和重点税收行业跟踪服务，壮大总量、提升质量。二是争取资金政策。持续加大向上争取转移支付、债券、试点示范项目等资金政策支持力度，切实提升可用财力。三是推进资产盘活利用。积极推进资源激活行动，处理好盘活存量和集聚增量关系，加快激活“沉睡资产”，释放盘活动能。

（二）在保障发展上持续用力。一是强化产业支撑。推进财政政策聚焦行动，加大重点领域专项资金投入，支持汽车、数字经济、光电信息、医药健康、高标准农田等重点项目，进一步促进财政资金精准靠前发挥效用。二是加力项目支持。支持增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综合承载能力，不断推进城市品质提升。三是统筹综合保障。持续加大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

社会救助、乡村振兴等领域投入，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四是加大财力下沉。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行动，在财力下沉、收入下放、库款下移、政策下倾、资源下投等方面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三）在促进创新上持续用力。一是强化基金撬动。推进金融合引导行动，按照“十四五”期间“百、千、万”发展目标，通过子基金与直接投资“双轮”驱动，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双链”齐强，聚焦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全力支持产业发展和科技成果转化。二是助推产业升级。发挥引导培育作用，实现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扶持。投早、投小、投科技，形成“创新+创业+创投”协同互动良好格局，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初一公里”。三是提升融资效用。加强企业融资增信基金等运营管理，提供全生命周期、多品类的综合金融支持，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打造具有长春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新模式。

（四）在防范风险上持续用力。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加大专项资金下沉基层力度，统筹均衡财力性转移支付，建立县区“三保”支出与可用财力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化解风险隐患。二是积极推进债务化解。把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点工作去谋划推动。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协调金融机构调期降息，压实各县（市）区、开发区以及市直部门债务风险防控责任，盘活资源资产，深挖潜力，做

好存量债务化解及风险防控工作。三是筑牢安全防线。聚焦财政安全运行，充分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不断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在强化监管上持续用力。一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稳步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聚焦财经领域重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二是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推进强化绩效管理行动，规范做好新增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工作，健全全过程、全链条绩效管理机制。三是加速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深化各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从紧从严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压减运行成本，腾挪出更多财政资金支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半年，我市财政工作任务将更加繁重艰巨，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和决议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为全力助推长春振兴突破作出财政更大贡献。